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金興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明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清溪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第一類謄本。

二、提出拍賣標的完整之附表（含面積、持分範圍、地號、建號等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